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103执恢1129-1号

申请执行人：王彦君，女，1964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于洪区大兴朝鲜族乡北陈家荒村4组41-1。

被执行人：张爽，女，1971年3月5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沈河区东大营街19-2号3-6-1。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5)沈河民三初字第02265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王彦君申请于2018年12月4日继续查封了被执行人张爽其与赵本东共有的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东大营街19-2号3-6-1(建筑面积75.03平方米，新档案号：2-2-0191083)的房产。又于2021年9月2日依法委托辽宁荣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21年9月8日作出辽荣房评报字[2021]B196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评估总价格为401,936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爽其与赵本东共有的的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

东大营街 19-2 号 3-6-1（建筑面积 75.03 平方米，新档案号：2-2-0191083）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书 记 员 尚思瑶